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19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5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595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59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教師培育暨推廣課程計畫」教師走讀課程暨課程開發工作坊一案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114年2月21日教研原字第1142500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盤點暨補遺調查研究」之研究成果，擇取4個重要歷史事件較為集中或歷史脈絡得以連貫之區域，與學科中心、縣市國教輔導團及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合作，邀請區域內國教輔導團教師、學科中心成員、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教師，以及對文化資產教育議題關心的教師，一同參加本案的增能課程規劃，辦理本工作坊。

三、工作坊時間與地點：

（一）第1場次：牡丹社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3月14日、15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教務處 114/02/24 15:17



1140001338

有附件

2、地點：塩・泊思行旅（高雄市）。

(二)第2場次：七腳川事件、加禮宛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4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F Hotel連鎖飯店（花蓮市）。

(三)第3場次：大豹社事件、李棟山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5月2日、3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新竹安捷國際酒店（新竹縣）。

(四)第4場次：南庄事件。

1、時間：114年6月27日、28日（星期五、六）。

2、地點：苗栗馥藝金鬱金香酒店（苗栗縣）。

四、本工作坊採網路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42Mdsgr3LANtYDk6>）或掃描簡章中QR-Code。

五、聯絡人：

(一)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先生，聯絡信箱

ibanpito@mail.naer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7740-7118。

(二)國教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信箱

peienliwork@mail.naer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2-7740-7154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